

**<A16>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<活動通函二零零九年度第十六號>**

- (一) 參加級別 : 小三至小五  
(二) 活動名稱 : 簡易運動計劃 ----- 乒乓球訓練班 (第一期)  
(三) 活動地點 : 本校一樓平台  
(四) 活動日期 : 2009年10月10, 17, 24, 31日, 11月14, 21日, 12月5, 12, 19日, 2010年1月9, 23, 30日 (逢星期六) 共12堂  
(五) 活動時間 : 上午 8:30 – 10:30  
(六) 集合地點 : 陰雨操場  
(七) 教 練 : 張榮傑先生 (香港乒乓球總會註冊教練)  
(八) 負責教師 : 蘇志偉老師  
(九) 費 用 : 154元正 ( 暫不用繳費 )  
(十) 服 裝 : 整齊清潔之運動服裝  
(十一) 用 具 : 自備乒乓球拍  
(十二) 備 註 : 1. 如報名人數超過活動人數限額, 入選名單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  
2. 活動後不設校車服務, 學生需自行回家或由家長接送。  
3. 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交回班主任辦理, **入選者將獲另函通知及繳費。**

此致  
貴家長台鑒

總校長： 鄧志鵬 啓

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

✂-----

**<A16> 回 條**

敬覆者：

茲收到 貴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發出<活動通函二零零九年度第十六號>「乒乓球訓練班(第一期)」, 內容知悉。

\*  同 意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貴校之乒乓球訓練班(第一期)。

不同意

舉行活動後同學放學方法： \*  自行放學回家

家長接送

此覆  
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2009年 9 月 \_\_\_\_\_日

註：1. ‘\*’ 請在適當之選擇一項加✓

2. 本活動由蘇志偉老師負責

## <A17>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<活動通函二零零九年度第十七號>

- (一) 參加級別 : 小四至小六
- (二) 活動名稱 : 簡易運動計劃 ----- 劍擊訓練班 (第一期)
- (三) 活動地點 : 本校四樓禮堂
- (四) 活動日期 : 2009年9月26日, 10月10, 17, 24, 31日, 11月14, 21日, 12月5, 12, 19日, 2010年1月9, 23, 30日, 2月6, 27日, 3月6日 (逢星期六)共16堂
- (五) 活動時間 : 上午 8:30 – 10:30
- (六) 集合地點 : 陰雨操場
- (七) 教 練 : 王浩彥先生 (香港業餘劍擊總會註冊教練)
- (八) 負責教師 : 蘇志偉老師
- (九) 費 用 : 159元正( **暫不用繳費** )
- (十) 服 裝 : 整齊清潔之運動服裝
- (十一) 用 具 : 所有裝備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
- (十二) 備 註 : 1. 如報名人數超過活動人數限額, 入選名單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  
2. 活動後不設校車服務, 學生需自行回家或由家長接送。  
3. 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交回班主任辦理, **入選者將獲另函通知及繳費**。

此致  
貴家長台鑒

總校長: 鄧志鵬 啓

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

✂-----

### <A17> 回 條

敬覆者:

茲收到 貴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發出<活動通函二零零九年度第十七號>「劍擊訓練班(第一期)」, 內容知悉。

\*  同 意

本人 敝子弟參加 貴校之劍擊訓練班(第一期)。

不同意

舉行活動後同學放學方法: \*  自行放學回家

家長接送

此覆  
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( )

班 別: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註: 1. ‘\*’ 請在適當之選擇一項加✓

2. 本活動由蘇志偉老師負責

日 期: 2009年 9月 \_\_\_\_\_日